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表五、表十二、表十三修正規定總說明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鑑於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劃定警戒區及公告後，即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該警戒區域，於該一般處分生效時發生規制之效果，後續由海巡等機關協助針對警戒區內民眾進行勸離，實務執行可以口頭告知方式執行，倘民眾不離去，相關機關得依表十二「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逕行舉發後移由裁罰機關以表十三「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裁處，尚無開立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之必要，以免民眾混淆。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刪除第四點、第五點附件及表五(含範例、英文版、中英文版)有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相關內容；另並就第五點表十二及表十三範例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四、書表格式填載之個別要項： (一) 表一、表二、表<u>六</u>至表十、表十二、表十三定有範例，執行人員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填寫各類書表格式前，宜先行參閱瞭解。 (二) 表三「○○市、縣(市)政府公告」、表四「○○○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表十一「○○○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表十二「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及表十三「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u>五</u>項表格，定有英文譯本及中英文對照譯本，機關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時，請視實際需要一併發布或製發英文格式之文書。 (<u>三</u>) 表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填寫前，由機關依災害搜救	四、書表格式填載之個別要項： (一) 表一、表二、表五至表十、表十二、表十三定有範例，執行人員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填寫各類書表格式前，宜先行參閱瞭解。 (二) 表三「○○市、縣(市)政府公告」、表四「○○○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u>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u>、表十一「○○○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表十二「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及表十三「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六項表格，定有英文譯本及中英文對照譯本，機關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時，請視實際需要一併發布或製發英文格式之文書。 (三) <u>表五之「注意事項」欄位，係參照</u>	鑑於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劃定警戒區及公告後，即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該警戒區域，於該一般處分生效時發生規制之效果，後續由海巡等機關協助針對警戒區內民眾進行勸離，實務執行可以口頭告知方式執行，倘民眾不離去，相關機關得依表十二「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逕行舉發後移由裁罰機關以表十三「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裁處，尚無開立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之必要，以免民眾混淆。爰刪除本點有關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相關內容，並配合刪除內容將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修正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且酌作文字修正。

費用繳納辦法先行請求各參與機關核算並統籌計算之，受處分人如依期限繳納費用後，應依上述辦法將費用繳入國庫或公庫。 (四) 表十一「○○○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之格式，不得過小，宜與現行各機關公務員識別證大小相當；其中「○○○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等文字篇幅，應佔整張證明文件面積之四分之一以上，「注意事項」以下所列文句，不得任意變更，以註記於正面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得改註記於背面處。另執行人員辦理本項檢查場所業務時，除攜帶本識別證外，應攜帶證明公務員身分有關文件，一併主動提示予民眾，以資輔助證明執行立場。	<u>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記載</u>；表十三之「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位，係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記載，均請執行人員斟酌辦理案件之實際狀況，於空白框內打勾註記。 (四) 表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填寫前，由機關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先行請求各參與機關核算並統籌計算之，受處分人如依期限繳納費用後，應依上述辦法將費用繳入國庫或公庫。 (五) 表十一「○○○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之格式，不得過小，宜與現行各機關公務員識別證大小相當；其中「○○○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等文字篇幅，應佔整張證明文件面積之四分之一以上，「注	
---	--	--

(<u>五</u>) 表十三之「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位，係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記載，均請執行人員斟酌辦理案件之實際狀況，於空白框內打勾註記。	意事項」以下所列文句，不得任意變更，以註記於正面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得改註記於背面處。另執行人員辦理本項檢查場所業務時，除攜帶本識別證外，應攜帶證明公務員身分有關文件，一併主動提示予民眾，以資輔助證明執行立場。	
--	--	--

第五點附件（修正後）

附件

災害防救法書表格式索引

表	書 表 格 式 名 稱	法 規 依 據	備 註
一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二	移（拆）除危險建築物、災害現場障礙物、危險工作物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三	○○市、縣（市）政府公告（警戒區域或道路、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通行）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四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五	<u>（刪除）</u>		
六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七	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八	徵用（購）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九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一	○○○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二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1.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2.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三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1.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2.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四	徵調（用）或優先使用廢止證明書	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第七條	

修正說明：配合刪除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相關內容。

第五點附件（修正前）

附件

災害防救法書表格式索引

表	書 表 格 式 名 稱	法 規 依 據	備 註
一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二	移（拆）除危險建築物、災害現場障礙物、危險工作物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三	○○市、縣（市）政府公告（警戒區域或道路、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通行）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四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五	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1.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2.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六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七	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八	徵用（購）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九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一	○○○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二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1.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2.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三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1.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2.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四	徵調（用）或優先使用廢止證明書	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第七條	

第五點表五（修正後）

表五（刪除）

修正說明：配合刪除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相關內容。

第五點表五（修正前）

表五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單單位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第五點表五(範例) (修正後)

表五(範例) (刪除)

修正說明：配合刪除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相關內容。

第五點表五(範例) (修正前)

表五(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 ○○○○○○○○○○		
事實	(請敘述違法之時間、地點、方式或手法等事項)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因未持有通行證件，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於收到本處分書後，請立即離去(不得進入警戒區)。 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於收到本處分書後，請立即離去(不得進入警戒區)。						
法規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單單位	*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第五點表十二(範例)(修正後)

表十二(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舉發人姓名	黃○○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號			聯 絡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 ○○○○○○○○○○○		
事 實	(請敘述違法之時間、地點、方式或手法等事項) 一、被舉發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舉發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及法令依據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通 知 事 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修正說明：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事實欄」內容之「處分」離去修正為「命」離去。

第五點表十二(範例)(修正前)

表十二(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舉發人姓名	黃○○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號			聯 絡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 ○○○○○○○○○○○		
事 實	(請敘述違法之時間、地點、方式或手法等事項) 一、被舉發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處分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舉發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處分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通 知 事 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第五點表十三(範例) (修正後)

表十三(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生 年月日	49.01.19
地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 (違反) 本府 (機關) 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 (仍強行進入)。 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 (操作) ○○○ (請填識別號碼) 車輛 (船舶、航空器)，擅入 (違反) 本府 (機關) 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 (仍強行進入)。						
# 罰 鍰 金 額	新 臺 幣	○ ○ ○ 元 整	# 繳 納 期 限	○ 年 ○ 月 ○ 日 止	# 繳 納 方 式	匯 款	○ ○ ○ 帳 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 (機關) 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 (機關) 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 (淡紅色) 交當事人，第二聯 (淡綠色) 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修正說明：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事實欄」內容之「處分」離去修正為「命」離去。

第五點表十三(範例)(修正前)

表十三(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生 年月日	49.01.19
地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 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 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						
# 罰 鍰 金 額	新 臺 幣	○ ○ ○ 元 整	# 繳 納 期 限	○ 年 ○ 月 ○ 日 止	# 繳 納 方 式	匯 款	○ ○ ○ 帳 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第五點表五(英文版) (修正後)

表五(英文版) (刪除)

Form 5 (deleted)

修正說明：配合刪除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相關內容。

第五點表五(英文版) (修正前)

表五(英文版)

Form 5

(Name of Establishment) Penalty Letter of Precaution Zone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Date: _____	
						Document no.: _____	
Addressee		Sex		Date of Birth		ID Card No.	
Address				Tel.	(office) (home) (mobile)		
Violations committed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s	Article 30,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Remarks	1. At addressee's failure to abide by instructions, a fine between Fifty Thousand and Two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shall be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55, subparagraph 2,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2. In case of objections to said penalty, violating party may submit an appeal contesting penalty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date of delivery. Appeal should be filed pursua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a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ment) for forwarding to the proper jurisdictional authorities.						
* Authority	*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	* Name of deliverer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 Date of delivery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 Name of recipient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Department Head)

第五點表五(中英文版)(修正後)

表五(中英文版)(刪除)

Form 5 (deleted)

修正說明：配合刪除表五「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相關內容。

第五點表五(中英文版) (修正前)

表五(中英文版)

Form 5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Name of Establishment) Penalty Letter of Precaution Zone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Violation Cases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_____ 發文字號: ○○○○○○○○○○○○○○○○○○○ Document no.: _____	
受處分人姓名 Addresse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公) (office) (宅) (home) (行動) (mobile)	
事實 Violations committed							
理由及法令依據 Reasons and legal ground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Article 30,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注意事項 Remarks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At addressee's failure to abide by instructions, a fine between Fifty Thousand and Two Hundred Fifty Thousand NT Dollars shall be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55, subparagraph 2,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2. In case of objections to said penalty, violating party may submit an appeal contesting penalty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date of delivery. Appeal should be filed pursua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a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ment) for forwarding to the proper jurisdictional authorities.					
*發單單位 *Authority	*（請填單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deliverer)	*填單人職名章 * Seal of deliverer	*（請填單人蓋章） * (to be sealed by deliverer)	*送達年月日 *Date of delivery	*（請簽收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簽收人姓名 *Name of recipient	*（請簽收人填寫） * (to be filled by recipient)

首 長 ○ ○ ○
(Department Head)